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郑莉**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重要论述和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要讲话，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北庭故城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加强北庭故城遗址历史文化研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炼北庭所展现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让历史发声、让文物说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文化根基，特在2024年举办第八届新疆北庭学研讨会。**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北庭故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如何在新时代以遗产价值为依托，深入阐释中华文化体系，加强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是今后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此次会议计划邀请历史研究、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展陈设计、活化利用等方面专家79名，并收集专家论文38篇，形成论文集，为进一步扩大北庭学影响力，提升北庭故城遗产价值奠定基础。**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会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通产空同技术中心（HSD）指导，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西北大学主办，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宣传部、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博物馆、北庭研究院）、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中国考古学会边疆考古专业委员会、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与文化遗产空间技术中心（HIST）西安分中心联合承办。本次研讨会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与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主题，如何在新时代以遗产价值为依托，深入阐释中华文化体系，加强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方面进行学术交流和研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承担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考古、管理工作；北庭故城遗址的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北庭西大寺的壁画、泥塑等文物的保护修复以及文物讲解、文物陈展、北庭历史文化研究和文物档案资料整理工作。**  
**②北庭故城遗址的实时监测及安防工作；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③负责北庭学学术研究工作，北庭历史文化研究、历史资料收集、整理；加强北庭学研究和宣传；开展北庭文化的各类学术活动等工作；建立北庭学智库，成立专家委员会。**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行政综合科、学术研究科、展陈宣教科、遗产保护科。**  
**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编制数15，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16人，减少4人；退休0人，减少0人；离休0人，减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27.48万元、印刷费10.54万元、咨询费3.2万元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研讨会取得丰硕成果，既突出主题、更好地阐释北庭故城历史文化价值，又丰富内容、为服务“文化润疆工程”提供学术支撑。本次研讨会邀请专家79名，共收到专家学者学术论文和发言提纲38篇，大会主题交流发言的专家学者达38人，围绕北庭故城历史研究的学术报告近40篇，为丰富北庭学研究内容、出版北庭学术研究成果著作、展示北庭历史文化价值，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邀请参会专家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9名。**  
**“征集专家论文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8篇。**  
**②质量指标**  
**“研讨会资金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研讨会召开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研讨会会议费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北庭学影响力，提升北庭故城遗产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邀请专家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字〔2019〕18号）、《阿克苏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阿地财预〔2019〕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阿克苏地委阿克苏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阿地党字〔2019〕18号）、《阿克苏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阿地财预〔2019〕2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娇（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胡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周燕（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5日-4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21日-4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之所以成功在丝绸之路的起点西安举办，得益于区州县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西北大学、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科研机构和各大高校以及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也得益于会议筹备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上下汇报沟通、左右联系对接，事无巨细、认真负责、踏实付出和用心工作。无论是会议组织保障、材料审核把关、会议流程衔接、专家服务接待还是会务后勤保障，都体现了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和严要求。通过这次办会，向全国特别是学术研究界，充分展示了吉木萨尔县委、县政府“一心办大事、决心办成事、用心办好事”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为扩大北庭学研究队伍、更好的挖掘、展示、利用北庭历史文化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各级新闻媒体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宣传，北庭故城作为昌吉州唯一一处世界文化遗产，正在引起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这必将为北庭故城遗址的保护、开发、利用和北庭学研究提供重要的保障，也为提升全县、全州乃至全疆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贡献力量。存在不足之处为：北庭故城遗址在展示利用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还存在短板。**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2024年工作计划》：“举办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研讨会”工作计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北庭学研讨会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70204文物保护”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实施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4年7月5日至8日，在西安成功举办了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邀请79名专家，征集学术论文38篇，研讨会资金保障，保障研讨会及时召开，研讨会会议费用控制在50万元以内。扩大北庭学影响力，提升北庭故城遗产价值”。**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4年7月5日—8日，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在西安成功举办。30余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70余名专家学者和来自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3名外籍专家参加会议，55名专家学者作了学术研讨主题发言。会议期间同步开展了《唐代北庭文书整理与研究》新书发布仪式和《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与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的签订，丰富北庭学研讨会的内容，通过实施本项目，为北庭学后续的发展和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学术渠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本次研讨会预期指标，共收到专家学者学术论文和发言提纲38篇，大会主题交流发言的专家学者达38人，围绕北庭故城历史研究的学术报告近40篇，达到为丰富北庭学研究内容、出版北庭学术研究成果著作、展示北庭历史文化价值，提供了重要的学术支撑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5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邀请专家人数”“征集学术论文篇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研讨会召开及时性”。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参会人数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项目实际内容为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预算申请与《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费用27.48万元、印刷费10.54万元、咨询费3.2万元等。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举办第八届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请示》（吉县政发〔2024〕35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0/50）×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0/50）×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北庭学研究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实施方案、学术论文、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际学术研讨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郑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胡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吴利刚和周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邀请专家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79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9名”，指标完成率为100.00%。根据《第八届新疆北庭学国学术研讨会情况报告》文件显示，实际完成值为79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征集学术论文篇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8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8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研讨会资金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研讨会召开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研讨会会议费用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5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扩大北庭学影像力，提升北庭故城遗产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0%。达成更好地阐释北庭故城历史文化价值效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邀请专家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深化北庭历史文化研究，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之策，应放在更高层面上予以重视。要依托北庭故城遗址和周边历史文化资源，着重加强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正本清源、凝聚共识。通过广泛开展新疆历史文化宣传教育，让各族干部群众真正了解新疆“四史”，引导社会各界树牢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以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增强新疆各族干部群众的“五个认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加强文化遗产地互动联系。2024年为“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申遗成功10周年，10年前，北庭同西安大明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一同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10年后各遗产地的发展各不相同，对比与大明宫遗址，北庭故城遗址在展示利用上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数字化技术的应用，还存在短板。后期应加强同类型文化遗产点的互动与联系，借鉴其他遗产地好的经验做法，强化北庭故城遗址的活化利用。**  
**2、拓展国际学术合作路径。此次学术研讨会有外籍专家参与，同时刘子凡研究员提到国外仍有许多流传的北庭文书等，这是研讨会所没有涉猎的，后期应加强拓展国际学术合作渠道，搜集、整理研究国外散落的北庭文物、资料，同时加强与国外文化遗产点联系，让“北庭学”走出国门。**

**六、有关建议**

**1、聚焦发展问题邀请专家。北庭学研讨会为第八届北庭学研讨会，与前七届北庭学研讨会一样为综合性会议，会议发言主要还是以北庭历史研究为主，对于北庭故城遗址的规划、活化利用、文旅融合发展等问题研究不够，学术理论先行不足，学术成果转化不足，在下届的研讨会中应注重此方面专家的邀请，聚焦北庭故城遗址工作实际，确保研讨会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办出成效，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2、鼓励青年学者积极参与。此次研讨会青年学者的大量参会是此次会议的亮点，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山大学、中央民族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以其角度新颖、注重实践的学术论文受到专家一致好评，也从侧面反映越来越多的青年学者开始专注北庭、研究北庭。后期应注重青年学者的鼓励和培养，也可以召开小型的青年学者论坛，提升北庭学研究的新生力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